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资料	
1、修订《中海集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6
2、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	7
2.01 提供船舶租赁服务-----	7
2.02 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7
2.03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7
2.04 提供保理服务-----	7
2.05 接受船舶服务-----	7
2.06 提供集装箱服务-----	7
2.07 接受集装箱服务-----	7
2.08 提供贷款服务-----	7
2.09 接受金融服务-----	7
2.10 接受（内部）存款服务-----	7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

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8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28日

至2016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 (或副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普通决议案

1、修订《中海集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提供船舶租赁服务

2.02 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2.03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04 提供保理服务

2.05 接受船舶服务

2.06 提供集装箱服务

2.07 接受集装箱服务

2.08 提供贷款服务

2.09 接受金融服务

2.10 接受（内部）存款服务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资 料

议案1 修订《中海集运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11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此外，由于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正式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不再就此事项另行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涉及公司名称之处均自动调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 2017-2019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梳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就不同业务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相关服务总协议，对各类别交易2017-2019年度的交易金额作出预计，并拟就下述交易2017-2019年度的交易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2017-2019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提供船舶租赁服务	7,300,000,000	8,000,000,000	8,400,000,000
2	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2,0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注1}	1,260,000,000	1,870,000,000	2,160,000,000
4	提供保理服务	165,000,000	330,000,000	600,000,000
5	接受船舶服务	1,080,000,000	1,300,000,000	1,310,000,000
6	提供集装箱服务	2,800,000,000	3,800,000,000	4,200,000,000
7	接受集装箱服务	360,000,000	410,000,000	450,000,000
8	提供贷款服务 ^{注2}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9	接受金融服务 ^{注3}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接受 (内部) 存款服务 ^{注4}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	------------------------------	----------------	----------------	----------------

注1：该类别交易金额指根据具体融资租赁服务协议计算出的完整租赁期限内协议租金总额。

注2：该类别交易金额指根据具体协议提供的贷款峰值 (含利息及手续费)。

注3：该类别交易金额指根据具体协议存入的存款峰值 (含利息及手续费)。

注4：该类别交易金额指根据具体协议在中海财务存入的存款峰值 (含利息及手续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17-2019年度的交易上限系根据相关公司过往交易金额、未来业务开展计划及经营策略、以及对航运市场预期所作出的预计。

就上述第1项交易，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船舶租赁服务。

就上述第2项交易，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集装箱、车架等配套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等的经营租赁服务。

就上述第3项交易，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融资租赁服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就上述第4项交易，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保理服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

司及/或联系人提供保理服务。

就上述第5项交易，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船舶服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将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船舶服务，包括：(1)提供物资采购服务；(2)提供船员供应服务；(3)提供船舶维修服务；(4)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及(5)其他相关船舶服务。

就上述第6、7项交易，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集装箱服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与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相互提供集装箱服务，包括。(1)提供集装箱相关物资采购服务；(2)提供集装箱堆场堆存服务；(3)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4)提供集装箱处置服务；(5)提供集装箱维修服务；(6)提供集装箱委托制造服务；及(7)其他相关集装箱服务。

就上述第8项交易，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金融服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附属公司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将向中远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包括(1)存款服务；(2)信贷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3)结算服务；(4)外汇买卖服务；及(5)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就上述第9项交易，公司附属公司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佛罗伦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存款等金融服务。

就上述第10项交易，因中海财务同时将向公司及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因此，公司与中海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总协议》，由中海财务向公司及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该类别交易不够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由于中海财务为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因此，该类别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就中海财务向公司及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需依照存款规模的峰值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就上述第1-7项交易，其定价政策为：(a)按照国家法定价格（指根据中国政府相关主管机构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应执行的价格）确定；(b)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及(c)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根据合约价格（指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有关成本加上0%至12.25%不等的利润率）定价。

就上述第8项交易，其定价政策为：中远海集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可不时要求中海财务向其提供信贷服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及融资租赁服务等）。中海财务向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不(i)低于相同类型信贷业务情况下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且(ii)低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信

贷服务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就第9、10项交易，其定价政策为：(1)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i)低于相同类型存款情况下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或(ii)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2)提供信贷服务的利率不(i)高于相同类型信贷业务情况下人民银行不时公布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且(ii)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信贷服务设定的利率或费率。(3)提供的外汇买卖等结算服务费率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i)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服务收费最低限额(如有)；(ii)由任何独立第三方所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或者(iii)就同类服务向同等信用评级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